

[|] 供人就讀國小、國中學籍設籍,

倘無實際居住,有違戶籍法等相關規定!

▶ 未實際居住而虛偽登記戶籍之行為,

依戶籍法23條及同法第76條規定,

應撤銷戶籍遷徙登記,

並處以新臺幣3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罰鍰;

亦觸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
提醒民眾!

『無居住事實,勿虛偽登記戶籍』

以免觸法

